

#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770 号

罪犯乔爱华，男，1973年3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东角湖监区第二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广德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1日以(2022)皖1882刑初29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乔爱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。刑期自2022年9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3年3月1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生产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二次的狱政奖励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乔爱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  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罪犯乔爱华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壹 页

